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一种排线型电缆制备方法及装置

根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北京建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北建大校发〔2020〕9号）和《关于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实施细则》（北建大校发〔2020〕10号）等相关规定，现对以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5日（15个工作日）。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
| 科技成果名称 | 科技成果类型 | 发证部门 |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
| 一种排线型电缆制备方法及装置 | 国家发明专利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ZL202010003383.3 |
|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
| 转化方式 | □转让 ☑许可 | 技术合同名称 | 一种排线型电缆制备方法及装置 |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技术合同编号 | 2023110033002709 |
|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 | 100000（元） |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 | 2023年4月11日 |
| 转化直接成本 | 0（元） | 净收入 | 100000（元） |
| 现金奖励信息 |
| 现金奖励总额 | 90000（元） | 现金奖励发放时间 | 公示后 |
| 奖励人员信息 |
| 姓名 | 工号 | 岗位职务/职称 | 贡献情况 | 奖励比例/金额 | 签名 |
| 宋欣蔚 | 9007022 | 讲师 | 100% | 90%/9万元 | 宋欣蔚 |
| 公示期限 | 2023年 5 月 16 日至 2023年 6 月 5 日（共15个工作日） |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提出。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凡匿名、冒名和超出时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星

电话：010-61209269

地址：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院楼D-508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5月16日